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391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事后审核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对行业竞争和经营模式转型的回复

1.公司主要分部的9个地区的宏观环境及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大连地区:大连2014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零售额稳步上升,大型商业设施功能不断完善。目前大连主要有4大商圈,一是青泥洼商圈,公司主要店铺有大连商场(南楼),新玛特,麦凯乐,其他竞争店铺主要有久光百货,百年城,胜利购物广场等;二是西安路商圈,集中了麦凯乐西安路店,竞争店铺有百盛,锦辉商城,天兴/罗斯福,福佳新天地等时尚购物广场;三是天津街商圈,主要有新天百、新世界百货,佳兆业广场;四是奥林匹克广场商圈,沃尔玛超市、时尚百盛等。此外,友谊商城、和平广场也是大连市内重要的休闲中心。

(2)山东地区:山东是中国的经济大省,人口第二大省(9580万人,根据2013年人口普查数据),国内生产总值列全国第三,占中国GDP总量的1/9。目前山东省整体零售市场和消费信心均较低迷。消费在经济和消费信心双重低迷带动下筑底,未有明显好转迹象,形势不容乐观。公司店铺主要分部在青岛,淄博,邹平地区。整体零售行业环境中,银座股份在山东零售市场上有较大的规模优势。根据银座股份公布年报显示,其2014年营业收入138.18亿元。

(3)大庆地区:大庆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当地居民多数为大庆石油石化厂员工。截止到2014年,大商在大庆共有10家百货、4家超市店铺,分布在大庆市东、西城区,店铺占据了优越的地理及交通位置,使得全地区销售较为乐观。目前竞争店主要有松雷购物中心、万达广场、昆仑家电、沃尔玛、庆客隆、国美、苏宁等,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4)河南地区:河南省人口总量9413万人(根据2013年人口普查数据)。2014年全年销售略有下降,是公司近年重点开发的区域。公司在郑州,许昌,开封,洛阳地区均有店铺。竞争店主要为丹尼斯和胖东来。

(5)锦州地区:锦州的商业以公司的百货大楼、新玛特、千盛百货为主力店,?2014年1月兴隆大家庭进入锦州,成为锦州地区集团的主要竞争店。

(6)抚顺地区:公司的抚顺百货大楼、新玛特、商业城、商业大厦是当地主力店铺,近几年来,王府井百货及万达广场进入抚顺,竞争比较激烈,老火车站改造使得周边区域客流减少,?整体经济环境不乐观。

(7)牡丹江地区:公司的百货大楼、新玛特占有较大份额,牡丹江竞争店主要有红博购物广场,时尚购物广场,新时代购物广场,元盛国际名品广场等。

(8)沈阳地区:公司在沈阳已布局新玛特中街店、铁西店、于洪店等店铺。沈阳商业竞争极其激烈,中兴沈阳商业大厦、沈阳百盛、万达广场、新世界、卓展等大型商场众多,严重供过于求。

2.公司年报中分百货、超市、家电连锁等业态披露了收入,成本和毛利及上年同口径可比数据,公司此前并未从不同经营模式口径下统计过收入,成本和毛利数据。

3.公司在预付卡发行、客户消费并获得积分到积分兑换消费或作废的过程中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当会员购买商品,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公司按销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税率”科目,按产生的会员积分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收入/会员积分”科目,贷记“递延收益/会员积分”科目。

当会员用积分抵值消费,按抵值消费金额,借记“递延收益/会员积分”,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会员积分”。会员以积分兑奖、兑赠品的账务处理与会员积分抵值消费一致。

预付卡账务处理:

当顾客办卡时,按办卡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顾客持卡在本店消费时,按消费金额,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顾客持外店卡到本店消费时,按消费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各店之间进行预付卡结算,收卡店收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办卡店付款时,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大商天狗网在报告期内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狗网日均浏览量(PV):54.9万;网站注册用户数:98.1万;拥有商品品牌:5142个,订单数:19.2万个,交易额:11,088万元。网上支付占总交易额比重为:9.8%。天狗网2014年营业收入为12,327,270.31元,平均客单价为500元。

天狗网截止合并日,应收款项增加3,925万元,主要为应收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溢价款2,679万元,765万元,刘思军的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款810万元。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4月14日支付给天狗网。

二、对公司经营门店和物业权属的回复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门店数:百货82家,超市102家,电器28家

去年关店:百货2家(其中沈阳新玛特的沈阳千盛门店;报告期内大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千盛收购了沈阳北方银泰置业97%的股权,集团收购后将对该区域进行综合开发。公司与沈阳北方银泰置业依约解除了签署的物业租赁协议。解除租赁协议对公司当期损益并无影响),超市1家,电器4家

去年新增:百货7家,超市5家

2.百货门店具体情况

序号	地区	店铺名称	建筑面积@(㎡)	开业时间@(年.月.日)	物业所有权	营业收入(元)
1	大连地区	大连商场南楼	7912	1988	自有物业	257,960,957.45
2		麦凯乐大连总店	87857	本馆1998.9.19@新馆2011.10.6	自有物业	1,421,796,634.21
3		麦凯乐大连西安路店	26496	2004.12.5	租赁物业	441,879,595.50
4		麦凯乐大连开发区店	27475	2005.2.25	租赁物业	352,021,890.55
5		大连新玛特	84652	2001.9.18	自有物业	1,256,397,555.15
6		金州新玛特	45806	2007.1.29	租赁物业	317,533,355.02
7		新华隆洲新玛特	48074	2011.1.28	租赁物业	59,667,705.68
8		瓦房店新玛特	65247	2011.1.29	租赁物业	141,152,070.98
9		朝阳新玛特	45411	2008.12.7	租赁物业	140,463,237.84
10		金石滩商业中心	54894	2014.5	租赁物业	17,007,594.49
11		千盛百货大连和平店	27782	2006.1.26	租赁物业	117,192,194.68
12	沈阳地区集团	沈阳新玛特	79000	2002.12.5	自有物业	720,384,264.60
13		沈阳铁西新玛特	60882	2007.9.29	租赁物业	554,536,309.15
14		吉林百货大楼	23190	2005.10.1	自有物业	155,725,171.69
15		沈阳于洪新玛特	72637	2012.12.25	租赁物业	231,579,297.64
16		吉林新玛特百货	51488	2013.1.25	租赁物业	208,955,799.29
17		本溪商业大厦	38006	2000.12.20	自有物业	267,281,996.06
18		本溪新玛特	70000	2009.12.30	租赁物业	308,374,140.20
19	抚顺地区集团	抚顺百货大楼	44802	1961.4.7	自有物业	760,766,591.64
20		抚顺商业城	21286	2002.12.30	自有物业	188,629,469.17
21		抚顺商贸大厦	20572	2002.12.7	自有物业	228,114,281.46
22		铁岭新玛特	56195	2007.12.16	自有物业	448,580,249.66
23		丹东新玛特	33860	2008.11.27	租赁物业	218,598,605.46
24	锦州地区集团	锦州百货大楼	A座21223@B座41087	A座1952.10.1@B座2013.10.1	A座自有@B座租赁	750,400,726.64
25		锦州新玛特	55619	2008.12.20	租赁物业	316,799,634.12
26		千盛百货锦州店	65621	2010.2.9	租赁物业	558,528,045.31
27		锦州锦华商场	12122	2003.12	租赁物业	35,235,225.21
28		锦州家乐汇购物中心	40857	2014.1.16	租赁物业	63,642,907.97
29	盘锦地区集团	盘锦新玛特	36330	2005.1.29	租赁物业	118,826,823.70
30	阜新地区集团	阜新新玛特	40000	2004.9.7	租34000㎡,自6000㎡	621,939,530.18
31		千盛百货阜新店	15300	2006.9.29	自有物业	80,155,177.36
32		阜新百货大楼	12085	2010.9.17	租赁物业	28,478,719.86
33	大庆地区集团	大庆百货大楼	63182	1983.5	自有物业	1,752,390,247.29
34		大庆新玛特	70800	2001.12.1	自有物业	1,563,768,120.74
35		大庆新东风	40540	2002.12.31	自有物业	369,777,804.04
36		大庆让胡路	15246	1982.4	自有物业	330,960,162.43
37		大庆龙凤商场	16300	1987.4	自有物业	227,310,755.62
38		大庆乙烯商场	6233	1984.7.1	自有物业	130,713,365.04
39		齐齐哈尔新玛特	65104	2008.10.18	租赁物业	657,226,530.81
40		大庆肇凤新玛特	85000	2013.10.18	租赁物业	443,856,667.65
41		松原新玛特百货	61345	2013.8.2	租赁物业	135,077,551.21
42		大庆麦凯乐经典	63798	2014.12.12	租赁物业	14,635,357.39
43		千盛百货大庆店	27891	2002.4.23	自有物业	68,100,764.56
44	牡丹江地区集团	牡丹江百货大楼	37089	2001.7.20	自30674㎡,租6415㎡	469,464,515.63
45		牡丹江新玛特	70093	2004.1.8	自有含酒店20985㎡	493,143,687.76
46		鸡西新玛特广益店	40980	2004.12.10	自有物业	254,795,124.47
47		鸡西新玛特中心店	77340	2010.12.26	租赁物业	367,379,920.95
48		七台河新玛特	54639	2006.10.1	自有物业	383,332,274.32
49		千盛百货延吉店	51309	2009.3.26	租赁物业	225,625,421.96
50	佳木斯地区集团	佳木斯新玛特	83431	2007.12.29	租赁物业	520,871,488.07
51		佳木斯百货大楼	42980	2004.7.5	自有物业	343,661,905.33
52		佳木斯华联商厦	32000	2004.7.5	自有物业	104,134,276.60
53		伊春百货大楼	23677	2007.10.1	自有物业	120,955,158.47
54		双鸭山新玛特	22528	2008.12.19	租赁物业	172,298,776.39
55		富锦新玛特	33375	2011.9.3	租赁物业	76,012,414.20
56	郑州地区集团	郑州新玛特金博大店	57678	2006.4.20	租赁物业	634,186,229.71
57		郑州新玛特总店	71947	2009.1.18	租赁物业	791,080,748.58
58		郑州新玛特建设路店	7507	2007.10.1	租赁物业	144,730,121.77
59		许昌新玛特鸿宝店	16946	2008.9.1	租赁物业	94,003,543.49
60		许昌新玛特总店	43528	2011.9.10	租赁物业	123,322,842.49
61		开封新玛特	16171	2008.12.21	租赁物业	88,337,312.16
62		开封新玛特总店	46279	2011.12.24	租赁物业	183,063,872.63
63		洛阳新玛特总店	60709	2013.11.27	租赁物业	114,492,137.56
64		洛阳新玛特旗舰店	42771	2014.9	租赁物业	29,992,202.61
65	鲁中地区集团	淄博商厦	49634	1995.12.30	自有物业	1,072,526,054.50
66		铝城购物中心	10217	1999.12.31	自有物业	102,368,796.57
67		淄博远方百货	12000	2006.9.17	自有物业	60,016,678.76
68		淄博中润新玛特	82518	2008.12.30	租赁物业	255,391,561.94
69		邹平新玛特	57000	2014.12.27	自有物业	4,062,310.56
70	信阳地区	信阳新玛特	71350	2011.9.28	租赁物业	249,635,092.98
71		千盛百货信阳百货	22846	2008.12.20	租赁物业	20,008,440.06
72	漯河地区	千盛百货漯河店	37500	2008.1.29	租赁物业	116,278,645.85
73		漯河新玛特	66989	2009.9.25	自有物业	231,829,308.56
74	新乡地区	新乡新玛特	63700	2009.9.26	租赁物业	356,549,482.22
75		千盛生活广场新乡凤泉店	18376	2012.1.12	租赁物业	40,571,748.69
76	青岛地区集团	麦凯乐青岛总店	114066	2006.9.30	自有物业	1,020,031,540.52
77		麦凯乐黄岛店	44850	2011.3.25	租赁物业	275,761,924.22
78	成都地区集团	千盛百货自贡店	26302	2008.5.30	自有物业	141,301,791.21
79		自贡千盛生活广场店	8553	2008.5.30	自有物业	41,928,157.08
80	哈尔滨地区	麦凯乐哈尔滨总店百货	115716	2009.9.15	租赁物业	794,731,215.71
81	苏北公司	宿迁大商百货	30188	2014.10.1	租赁物业	12,095,873.41
82	营口地区	营口新玛特	22892	2004.1.12	自有物业	270,348,467.40

三、对企业合并和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自2009年7月大商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80%股份中的10%无偿划转给国商公司以来,国商公司于此后在二级市场不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现持股比例8.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大商国际因国商公司的减持而被动成为持股8.80%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长牛钢通过大商国际间接控制本公司8.8%的股份,实际可以支配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且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比例非常接近,董事长实际控制的股份数不足以对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有鉴于此,董事长牛钢无法通过其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的判定公司还将继续与专业的审计机构、财务顾问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

2.取得天狗网的交易对价是按天狗网评估值为依据计算的对价款,合并对价公允。

四、对关联交易的回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如下: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为以前年度交易的延续,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有利于利用规模优势,降低营业成本,节约经营费用。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关联方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因此,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14年与持股41%的联营企业锦华钟表之间存在销售商品7881万元、购买商品10994万元的关联交易。对此,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如下:

大连大商锦华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钟表)为大商股份直接持股35%,通过大商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持股6%,直接、间接合计持股41%;另,大连锦华钟表珠宝有限公司持股40%,大连法糜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大连锦华钟表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邢巍、刘志阳。大连法糜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滕铭琦、赵培洲。锦华钟表的董事会成员为鹿鹏、邢巍、滕铭琦、邹爱萍、刘志阳;鹿鹏为大商股份的副董事长。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除权益投资外,大商股份与锦华钟表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锦华钟表为大商股份门店的名表供应商,大商股份与锦华钟表的合作经营模式在2014年发生变化,由经销模式转变为联销模式。在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时,大商股份相关门店将库存商品基本上按照进货价销售给锦华钟表。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相关门店的库存商品账簿、销售发票、商品移交清单以及联销合同。我们未发现大商股份与锦华钟表的采购、销售行为存在有失公允和单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的补充:

公司关联债权2.83亿元,计提减值准备0.47亿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租赁物业及关联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在本公司消费产生的,不存在资金占用成本及信用风险;公司关联债务0.68亿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发行的预付卡在关联公司消费产生。

五、对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问题回复

1.年报中,公司持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10万元,采用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计提了10万元减值准备。因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该项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由于该项已计提减值准备,故账面价值为0。

2.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淄博商厦年报中披露的相关信息补充解释如下:

①淄博商厦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回购少数股东股权10.59%,2014年末我公司享有淄博商厦70.59%的股权,故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淄博商厦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1152万元(=3916.23*29.41%)。

②2011年2月,公司从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淄博商厦有限公司的60%股权,合并日公司的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淄博商厦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商誉。2011年末,公司在对该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淄博商厦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经测算,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归属于母公司部分金额小于公司的投资金额,故该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公司年报中,关于租赁业务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部分店铺为了统一卖场管理,对租赁业户的销售款项进行统一收取,再按合同账期将该款项结算给租赁业户,公司代收租赁业户销售款的现金流量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销售款结算给租赁业户的现金流量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租赁现金收入、支出中包含了代收代付的项目,故公司租赁现金收入高于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现金支出高于支付的租赁费。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5-01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杨桥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贷计划》	√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	√
10	审议《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选举陈兆斌先生为董事	√
12.02	选举黄健峰先生为董事	√

注: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公司相关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大会的完整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9、10、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2	福建水泥	2015/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23 — 28日期间的工作日时间

上午:8:00—12:00;下午:2:00—5:00

(四)登记地点:福州市杨桥东路118号宏扬新城建福大厦十九层本公司董秘办。

(五)外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617751或88561820

传 真:0591-88561717

联 系 人:林国金、仇银君

邮 编:350001

(二)本次现场会议期限半天,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信贷计划》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9	审议《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			
10	审议《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陈兆斌先生为董事	
12.02	选举黄健峰先生为董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58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7,279,45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贸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28